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17〕24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听课暂行制度》 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部）：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听课暂行制度》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听课暂行制度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7年4月6日

附件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听课暂行制度

为了构建完善、科学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增强教师之间的教学沟通能力，引导教师之间互相听课，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特制订本制度。

一、听课人员

听课人员包括：学院领导，二级学院（系、部）领导，教学督导，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专业负责人以及全体教师。

二、听课组织

（1）教务处负责发收“教学质量评价表”供听课、评课用。

（2）所听课程的选择包括：各二级学院（系、部）计划安排的观摩教学课程；各二级学院（系、部）或教学管理部门建议的某些课程；根据课程表随机选课。所有听课均采用随堂进行的方式。

（3）听课填写“教学质量评价表”，对该课程的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以及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

（4）教务处负责“教学质量评价表”的整理和保管，向相关院（系、部）或教师转达对所听课程的意见和要求，分析研究

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5) 听课人员应如实填写“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务处负责汇总、总结。

三、听课要求

(1) 每次听课应不少于 40 分钟。

(2) 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门。

(3) 教务处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门，学生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门。

(4) 各二级学院（系、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门。

(5) 专业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门。

(6) 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门。

四、信息反馈

(1) 若听课者认为有必要，可在课后直接和授课教师交换意见。

(2) 在听课时发现有重大问题，可在听课后直接反映到教务处。教务处会同相关教学单位及时妥善解决。

(3) 教务处及时收集课堂教学基本情况，向教务处负责人、学院院长汇报，适时召开有关会议，推广好的经验，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4) 听课者的评价意见可作为各教学单位对教师完成教学工作的考核内容之一。

五、执行与解释

(1)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